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1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3.5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1.5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分别使用不超过3.5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1.5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本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募集资金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6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82,979,4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8,214,109.90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74,764,891.10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19年7月4日全部到位,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勤信验字【2019】第003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9号)核准,公司向10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375,76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1.1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79,999,881.60元,扣除发行费用28,264,504.4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3,051,735,377.18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于2020年11月3日全部到位,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006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截至2022年4月2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4,912,440.57元。募集资金理财金额为人民币320,000,000.00元。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截至2022年4月2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1,536,975.51元,募集资金理财金额为人民币2,100,000,000.00元。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本次拟分别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5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1.5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分别用于购买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期限

本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正在履行的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银行存款产品等。2022年4月20日,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申购浦发银行2,000万元可转让大额存单。本次申购后,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的正在执行理财产品本金32,000万元,具体委托理财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郑州分行智赢2020年第1697期单位大额存单	32,000.00	3.70%	3年期(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固定收益型	/	3.70%	否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3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银行存款产品等。2022年4月20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申购浦发银行1,000万元可转让大额存单。本次申购后,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正在执行理财产品本金210,000万元,具体委托理财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郑州分行智赢2020年第1697期单位大额存单	161,000.00	3.70%	3年期(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固定收益型	/	3.70%	否
中信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0335期	9,000.00	3.72%	3年期(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固定收益型	/	3.72%	否
兴业银行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	40,000.00	3.74%	3年期(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固定收益型	/	3.74%	否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二)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风险可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5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1.5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分别用于购买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5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1.5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安图生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安图生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2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各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和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生物"或"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安图生物及控股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9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和存款产品等。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本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现金管理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9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和存款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和存款产品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购买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和存款产品等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正在履行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经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7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和存款产品等。截至2022年4月2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正在执行理财产品本金68,700万元,具体委托理财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0335期	39,000.00	3.72%	3年期(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固定收益型	/	3.72%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郑州分行智赢2020年第1697期单位大额存单	2,000.00	3.70%	3年期(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固定收益型	/	3.70%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郑州分行智赢2020年第1690期单位大额存单	3,000.00	3.70%	3年期(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固定收益型	/	3.70%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	15,000.00	3.50%	90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50%	否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730期	6,000.00	3.3%	3年期(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固定收益型	/	3.30%	否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1636期	2,000.00	3.4%	3年期(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固定收益型	/	3.40%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苏州分行专属2021年第0099期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	3.45%	3年期(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固定收益型	/	3.45%	否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天唐苑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日升月恒"收益递增型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	/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天唐苑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200.00	/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合理安排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以获取较高的投资回报为目标,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银行存款产品等。

(二)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和存款产品等,有利于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9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和存款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3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对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郑州安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科技"),系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解除担保金额:为安图科技提供的人民币8,000万元担保
- 担保余额:本次担保解除完成后,公司为安图科技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目前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安图科技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开立金额为8,000万元的国内信用证,用于支付公司货款。公司对上述融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担保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3日、2022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图生物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安图生物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二、担保解除情况

截至2022年4月8日,安图科技已提前归还上述招商银行融资,公司的担保已实质性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9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生物"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张亚循、付光宇、张禾、李志军、叶忠明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苗拥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招商证券关于安图生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安图生物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招商证券关于安图生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0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生物"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明明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该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5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1.5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2-026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23),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作为融入方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交易已构成实质违约,方正证券启动执行程序,处置上述控股股东质押的公司股份,可能减持前述股东股票不超过490,8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89%。减持期间为前述公告披露之日后的六个月内,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自2021年9月23日至2022年1月21日被动减持股份合计490,819股,占公司总股本0.0689%。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收到瑞丰集团《关于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情况告知函》,根据以上函件的内容,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23)的相关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现将上述股东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瑞丰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9月23日-2022年4月20日	2.41	490,819	0.0689%
合计			2.41	490,819	0.0689%

注:计算交易数量占总股本比例采用的股本为712,519,844股。本次被动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集中竞价减持价格区间为2.03-3.08元。

截至2022年4月20日,控股股东瑞丰集团依据上述预披露公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490,819股,占公司总股本0.0689%。

2、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瑞丰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32,669,733	4.69%	32,178,914	4.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669,733	4.69%	32,178,914	4.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林永飞	合计持有股份	18,800,000	2.64%	18,800,000	2.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00,000	2.64%	18,800,000	2.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翁武游	合计持有股份	19,200,000	2.69%	19,200,000	2.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00,000	2.69%	19,200,000	2.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严炎象	合计持有股份	160,000	0.02%	160,000	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000	0.02%	160,000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何琳	合计持有股份	18,035,902	2.53%	18,035,902	2.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35,902	2.53%	18,035,902	2.53%
翁华银	合计持有股份	25,767,574	3.62%	25,767,574	3.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767,574	3.62%	25,767,574	3.62%
李恩平	合计持有股份	23,446,674	3.29%	23,446,674	3.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46,674	3.29%	23,446,674	3.29%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38,079,883	19.38%	137,589,064	19.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829,733	9.94%	70,338,914	9.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250,150	9.44%	67,250,150	9.44%

注:1.计算减持前后股份占总股本比例采用的股本为712,519,844股;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期间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其他减持情况

1、公司于2022年3月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号为"(2021)粤01执6331号之一"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公开拍卖瑞丰集团所持有的公司25,522,9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法院将于2022年4月13日10时至2022年4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公司通过查询上述拍卖网站获悉,本次司法拍卖已撤回,原因为"案外人对拍卖财产提出确有理由的异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公司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获悉,上海金融法院将于2022年4月22日10时至2022年4月24日10时止在"京东网"(www.jd.com)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拍卖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翁武游持有的公司19,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公司通过查询上述拍卖网站获悉,本次司法拍卖已暂缓,原因为"当事人提出执行异议,经合议庭评议,暂缓拍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永飞与何琳、李恩平、翁华银于2022年2月24日分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截至2022年4月20日,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7,589,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1%,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2、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20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22年1月17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行为已违反了《减持细则》的相关规定。

自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1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瑞丰集团累计被动减持150,150,1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731%,股东林永飞先生累计减持47,589,6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791%;翁武强先生累计减持17,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01%。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瑞丰集团于2021年9月23日至2021年10月20日期间共被动减持432,547股上市公司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07%,违反了上述规定。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4.2.1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上市公司股份:(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2021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130),瑞丰集团在上述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内,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04,75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7%,违反了上述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2)。

5、经自查,公司已经按照《证券法》、《减持细则》等法律法规,根据控股股东提供的信息履行了减持预披露、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瑞丰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最近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4.2条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达到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为 24,127.7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1.88%,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3,129.29万元,占涉诉案件总金额的95.86%;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98.49万元,占涉诉案件总金额的4.14%,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涉诉案件主要为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合同纠纷,多数案件为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起诉方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及子公司的货款、广告推广费、补偿款、租金等。公司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加大相关款项的催收力度,确保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裁决结果,部分案件已经司法机关裁决尚有待执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起诉书或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

2、裁定书、判决书或裁决书。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展和雅丽(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展和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耀升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	17,321.02	原告请求确认涉案合同已解除;判决被告不予返还被告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收益差额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场地占用费、清理费、搬运费、保洁费、公证费等费用,支付原告已垫付的万润大厦水电费、评估费、采购费、安装及维修扩容等费用,并决被告承担案件诉讼相关费用。被告于近日提起反诉。	待开庭
2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军	合同纠纷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	1,745.58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违约